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1]1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乳源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一期 提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乳源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一期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5435.23 万元，建设乳源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一期提标工程。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 323 国道侯公渡万张村（乳源县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12800 m²。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新建 1.5 万 m³/d 的 AAO 生物反应池和二沉池；二、新建 3.0 万 m³/d 的综合池，含二次提升泵房、磁混澄清池、纤维滤布滤池、加氯接触池；三、新建 3.0 万 m³/d 的加药间；四、一期工程原有粗格栅、提升泵池、鼓风机房和污泥脱水间增加设备；五、厂区连接管道的改造；主要结合二期工程，将原污水处理厂二沉池出水接

入综合池二次提升泵房，经提升后经过深度处理后出水接至一期原有消毒池；六、厂区电气及自控工程的改造、厂区道路绿化。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及建设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注意一下几个方面：

1、废气污染治理。建设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经收集送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二级标准。

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3、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标准；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采取做好基础减震、加强车间隔声和加强厂区绿化等措置。营运期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栅渣、沉砂、剩余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其中栅渣和沉砂统一收集后运至乳源县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剩余污泥脱水后运至乳源县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